国家外国专家局外 交部 文件 公安 部

外专发[2017]218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 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印发《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专、外事、公安部门,各驻外使领馆、处,驻香港、澳门公署: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外国人才签证制度,明确申请人才签证的 标准条件和办理程序,为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和工作提供便利,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研究制定《外国人才签证制度 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外国人才签证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条 为明确外国人申请外国人才签证(即 R 字签证)标准条件,规范办理程序,加强外国人才签证和工作许可、工作居留的有机衔接,为外国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R 字签证申请条件,指导做好 R 字签证签发、延期、换发、补发工作。
- 第三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在确认外国人才资质、签发 R 字签证、工作许可、工作类居留证件等服务管理工作中完善协作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第四条 R 字签证发放对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 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符合"高精尖缺"和市场需求导向 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国际企业家、专门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等。

申请 R 字签证的外国人,应当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国家外国专家局会同外交部、公安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资源供求状况适时调整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

第五条 外国人在境外申请 R 字签证,由邀请单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线提交申请表、国内单位

邀请函件以及符合R字签证人才认定标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符合外国高端人才标准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在线向国内邀请单位出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见附件),并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等信息交换至我国驻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国家外国专家局将前述信息交换至外交部、公安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应当对省级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开展外国人才资质受理、审核、工作管理和服务保障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六条 外国人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R 字签证,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签证申请表;
- (二)本人护照(有效期为6个月以上)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
- (三)《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打印件;
- (四)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七条 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为符合条件的 R 字签证申请人签发有效期为 5 至 10 年、多次入境的签证;为上述人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签发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
- **第八条** 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可 为第七条所述人员加急办理签证申请,在2个工作日内签发签证。

第九条 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为 第七条所述人员办理签证,免收签证费和急件费。

第十条 持 R 字签证在华工作的外国人,应当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持R字签证的外国人,可在线提交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体检证明、R字签证签注页、护照信息页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全程在线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延期、换发和补发,地方人 民政府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决 定,同时将相关信息交换至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依法为来华外国人才提供签证、居留便利。

第十二条 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应当根据国家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推动管理创新,为外国人才来华提供更 多便利,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附件: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

编号:

中华人民	共和国驻国大	使馆(总领馆	/领事馆/处)	、中华
人民共和	国外交部驻特	别行政区特派	员公署:	
根据	《外国人才签证制度	实施办法》和	《外国人来华	工作分
类标准 (试行)》, 经	(省级	人民政府外国	人工作
管理部门)确认,	先生/女士(护	照号)
系外国高	端人才(A 类),应		(单位名称)	邀请,
拟于	_年月日来生	毕,请予办理 R	字签证相关手	· -续。
本件	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	内有效。		
		签发	之人:	
		签发	日期:	
经办	人:	联系电话:		

--6--

Confirmation Letter for High Level Foreign Talents

Issue No:

onsulate Office) of the P. R. China in	
sioner's Office of the Foreign Ministry	
SAR:	
Measures for Foreign Talents R Visa	
Working in China, confirmed by	
ministration on Foreigners Working in	
overnment), Mr./Ms	
) is certified as High Level Talents	
(Employer), he/she	
(day/month/year), please	
6 months upon certification.	
are of Certification:	
Date of Issue:	
Phone Number:	

抄送: 党中央各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各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全国工商联。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8日印发